#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-(Q&A)修正對照表

105 學年度問題與解答	104 學年度問題與解答	說 明
一、問:今(105)年分發就讀國中之	一、問:今(104)年分發就讀國中之	配合新生入學年
學生,大約是那一年時間出	學生,大約是那一年時間出	
生?	生?	龄修正。
答:原則上 105 學年度國中 7 年	答:原則上 <u>104</u> 學年度國中 7 年	
級新生之出生日期為92年9	級新生之出生日期為91年9	
月2日至93年9月1日之國	月2日至92年9月1日之國	
小應屆畢業生。	小應屆畢業生。	
, .	<u> </u>	1 16
二、問:就讀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,有	二、問:就讀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,有	未修正。
無設籍多久的限制?	無設籍多久的限制?	
答: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係採學區	答: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係採學區	
制,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,	制,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,	
原則上無設籍多久之限制,凡 是設籍本市且有實際居住	原則上無設籍多久之限制,凡 是 設 籍 本 市 且 有 實 際 居 住	
	走 或 稍 本 巾 且 有 真 除 店 住 者 ,即 可 依 其 户 籍 分 發 入 學 ,	
者,即可依其戶籍分發入學, 惟額滿國中因學校招生容納	省, 即可依共戶籍分發八字, 惟額滿國中因學校招生容納	
量的限制,屆時可能有部分學	量的限制,屆時可能有部分學	
生須改分發到鄰近國中就讀	生須改分發到鄰近國中就讀	
(詳見第三題)。	(詳見第三題)。	
三、問:何謂「額滿國中」?要如何得	三、問:何謂「額滿國中」?要如何得	A 10F Ø F +
知孩子可以進入學區內的國	知孩子可以進入學區內的國	配合 105 學年度
中就讀?又為何要「改分	中就讀?又為何要「改分	新生作業預定時
發」?需不需要遷戶籍?可以	發」?需不需要遷戶籍?可以	程修正。
自由選擇改分發學校嗎?	自由選擇改分發學校嗎?	
答:105學年度新生每班平均達30	答:104 學年度新生每班平均達 30	
人得由教育局公告為『額滿國	人得由教育局公告為『額滿國	
中』。	中』。	
105學年度新生分發進度如下:	104學年度新生分發進度如下:	
(一)2月底:公布國中學區	(一)2月底:公布國中學區	
一覽表。	一覽表。	
(二)3月14日至3月31日:	(二)3月16日至3月31日:	
本市國民小學按學區分	本市國民小學按學區分	
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	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	
冊,送達所屬學區之國	冊,送達所屬學區之國	
民中學(含高中附設國	民中學(含高中附設國	
中部)。	中部)。	
(三)5月 <u>9</u> 日:本市教育局	(三) <u>5月7日</u> :本市教育局	
公布額滿國中暨改分發	公布額滿國中暨改分發	
學校名單。	學校名單。	
(四)5月11日至5月19日:	(四) <u>5月11日至5月19日</u> :	

額滿國中審查新生入學 資料,家長得提出相關 證明文件向國中申覆。

- (五)5月19日至5月25日: 額滿國中按分發順位進 行排序。
- (六)5月25日至5月26日: 各國中發還新生入學卡 予各國小並轉發給學 生。
- (七)5月26日:額滿學校公 布新生名單。
- (八)<u>5月30日</u>至6月3日: 改分發學生至選擇改分 發國中登記。
- (九)<u>7月8日上午8時起(實際時間依各國中報到通知單公告日期為準)</u>:新生報到時間。

當學校額滿時,依錄取原則, 設籍較晚,且未具有優先入學 條件者,將進行改分發至鄰近 學校就讀,不需遷移戶籍,依 教育局所核定之改分發學校, 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就讀。

四、問: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? 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?必 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?

答:設籍時間以該名學生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為計算基準日(、內國與 ),原則上學生與父市,國民主與一人,與 ( ) ,國民主, ( ) , ( ) , ( ) , ( ) , ( ) , ( ) , ( ) , ( ) 。

五、問:家中如有兩棟房子,造成父母 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,該如何 處理?

> 答:倘因學生家長分別持有房屋所 有權狀,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 生全戶設籍時,於額滿國中辦

額滿國中審查新生入學 資料,家長得提出相關 證明文件向國中申覆。

- (五)<u>5月19日至5月25日</u>: 額滿國中按分發順位進 行排序。
- (六)<u>5月25日至5月26日</u>: 各國中發還新生入學卡 予各國小並轉發給學 生。
- (七) <u>5月26日</u>:額滿學校公 布新生名單。
- (八)<u>5月28日</u>至6月3日: 改分發學生至選擇改分 發國中登記。
- (九)<u>7月7日上午8時起(實際時間依各國中報到通知單公告日期為準</u>):新生報到時間。

當學校額滿時,依錄取原則, 設籍較晚,且未具有優先入學 條件者,將進行改分發至鄰近 學校就讀,不需遷移戶籍,依 教育局所核定之改分發學校, 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就讀。

四、問: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? 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?必 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?

五、問:家中如有兩棟房子,造成父母 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,該如何 處理?

> 答:倘因學生家長分別持有房屋所 有權狀,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 生全戶設籍時,於額滿國中辦

未修正。

未修正。

理資格複審時提出兩棟房子之	理資格複審時提出兩棟房子之	
房屋所有權狀(須有一棟座落	房屋所有權狀(須有一棟座落	
於該額滿國中學區內),亦認定	於該額滿國中學區內),亦認定	
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。	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。	
六、問:身心障礙學生若沒有「身心	六、問:身心障礙學生若沒有「身心	未修正。
障礙手冊」應如何入學?	障礙手冊   應如何入學?	
答:無論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身	答:無論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身	
心障礙學生,都應經臺北市	心障礙學生,都應經臺北市	
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	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	
導委員會的鑑定後,始能分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發至適當學校就讀。如果未	發至適當學校就讀。如果未	
經鑑定入學之特殊教育學	經鑑定入學之特殊教育學	
生,在校學習有特殊需求	生,在校學習有特殊需求	
時,學校也會主動向本市教	時,學校也會主動向本市教	
育局提報鑑定安置;若無特	育局提報鑑定安置;若無特	
所可提報	,	
學習。	學習。	
七、問: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國中,如何	七、問: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國中,如何	未修正。
申請?有何優惠措施?可以	申請?有何優惠措施?可以	<b>木</b> 修正。
進額滿國中嗎?	進額滿國中嗎?	
答:依教育部頒定派赴國外工作人	答:依教育部頒定派赴國外工作人	
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請入	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請入	
學者,得依志願選擇國民中學	學者,得依志願選擇國民中學	
就讀。	就讀。	
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	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	
度各國中公布新生名單(5月	度各國中公布新生名單(5月	
26 日)之後始提出者,不得	26 日)之後始提出者,不得	
申請就讀額滿國中,惟學生與	申請就讀額滿國中,惟學生與	
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並	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並	
持有同址坐落額滿國中學區	持有同址坐落額滿國中學區	
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,得以	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,得以	
外加方式分發入學。	外加方式分發入學。	
八、問:僑生及自國外回來之外國籍學	八、問:僑生及自國外回來之外國籍學	刪除「其入學方
生,應如何申請就讀公立國	生,應如何申請就讀公立國	式比照本市新生
中,要到那裡辦理?	中,要到那裡辦理?	分發入學作業方
答:符合僑生身分者,依僑生回國	答:持護照及居留證申請入學本市	式辦理。
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。	公立國中者及依僑生回國就	增加「符合僑生
另外國籍學生依教育部訂頒	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,其	身分者」
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,	入學方式比照本市新生分發	<i>^</i>   <i>^</i>   <i>^</i>
應檢送下列文件,逕至住所所	入學作業方式辦理。	
屬學區國中辦理入學或改分	另外國籍學生依教育部訂頒 3.	
發:	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,	
(一)申請書。	應檢送下列文件,逕至住所所	
(二)外僑居留證影本。	屬學區國中辦理入學或改分	
(一) / 同伯田超粉平。	国 一	

發:

	(一)申請書。 (二)外僑居留證影本。	
□ 九、問: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學,名額	九、問: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學,名額	 新増「並應於當
該如何計算?	該如何計算?	年度5月10日前
	, , , ,	提出申請」
答:其名額應以內含方式計算,不	答:其名額應以內含方式計算,不	<del>Д</del>
得以外加方式處理 <u>並應於當</u>	得以外加方式處理。	
年度5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		
十、問: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,設	十、問: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,設	未修正。
籍日應如何計算?	籍日應如何計算?	
答:因戶政機關資料僅顯示最後一	答:因戶政機關資料僅顯示最後一	
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,故國中	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,故國中	
新生分發入學時,是以採計最	新生分發入學時,是以採計最	
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為 基準,若上次「設籍地」也是	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為 基準,若上次「設籍地」也是	
在同一學區內,可持戶籍謄本	在同一學區內,可持戶籍謄本	
於 5 月 19 日前至額滿國中申	於 5 月 19 日前至額滿國中申	
覆,將可採計在本學區最早之	覆,將可採計在本學區最早之	
設籍日(但幾次遷徙地必須在	設籍日(但幾次遷徙地必須在	
同一學區內,且日期是銜接	同一學區內,且日期是銜接	
的)。	的)。	
十一、問:何謂「居住事實」?	十一、問:何謂「居住事實」?	未修正。
答:所謂「居住事實」認定證	答:所謂「居住事實」認定證	,
明,必須檢附當年度一月	明,必須檢附當年度一月	
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	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	
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	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	
據等,足以證明居住事實	據等,足以證明居住事實	
之文件及當年度五月份之	之文件及當年度五月份之	
户籍謄本正本。	户籍謄本正本。	
十二、問:何謂「公證之房屋租賃證	十二、問:何謂「公證之房屋租賃證	未修正。
明」?	明」?	
答:所謂「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」	答:所謂「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」	
係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	係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	
證人事務所開立之公證書及	證人事務所開立之公證書及	
房屋租賃證明。	房屋租賃證明。	
十三、問:額滿國中的「優先分發原則」		未修正。
是如何排序?例如:同樣持	是如何排序?例如:同樣持	
有房屋所有權狀是根據設	有房屋所有權狀是根據設	
籍、還是根據持有房屋所有	籍、還是根據持有房屋所有	
權狀之日期來評比?	權狀之日期來評比?	
答:	答:	
(一)第一順位:身心障礙學	(一)第一順位:身心障礙學	
生:依據辦法第十二條。	生:依據辦法第十二條。	
少年保護個案:依據辦法	少年保護個案:依據辦法	
第十三條。	第十三條。	

派外人員子女:依據辦法 第十五條。

教職員工子女:依據辦法 第十九條。

- (二)第二順位:原住民子女: 依據辦法第十七條。 低收入戶學生:依據辦法 第十八條。
- (三)第三順位:具有二親等內 房屋權狀:依據辦法第六 條第一款第(一)目。 連續租屋且住於學區內,設籍

連續租屋且住於學區內,設籍 6年以上並有公證租賃證明: 依據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(二) 日。

如第三順位學生超過學校容納 名額時,還是以學生設籍之先 後順序,當作優先分發之依據。

十四、問:兄姊就讀額滿國中,其弟妹 入學一年級卻進不去,該怎 麼辦?

### 答:

- (一) 兄姊就讀「額滿國中」 時,因每年各校額滿情 況不一,其弟妹分發別 學仍應依當年度入學規 定辦理,若當年該校額 滿,無法排上,學生則 依規定改分發。
- (二)為便於家長接送,可讓 兄姊免遷戶籍至其弟妹 之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十五、問:在**7月8**日新生報到日之後 設籍者,應如何辦理「入學 手續」?

> 答:在7月<u>8</u>日新生報到日後, 始將戶籍遷入學區之學 生,由學校核對學區(請帶 戶口名簿)受理報到;如教 育局核定該校為額滿國 中,則辦理改分發,轉介至 改分發學校就讀,家長只要 到該校教務處辦理即可。

派外人員子女:依據辦法 第十五條。

教職員工子女:依據辦法 第十九條。

- (二)第二順位:原住民子女: 依據辦法第十七條。 低收入戶學生:依據辦法 第十八條。
- (三)第三順位:具有二親等內 房屋權狀:依據辦法第六 條第一款第(一)目。 連續租屋且住於學區內,設籍 6年以上並有公證租賃證明: 依據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(二) 目。

如第三順位學生超過學校容納 名額時,還是以學生設籍之先 後順序,當作優先分發之依據。

十四、問:兄姊就讀額滿國中,其弟妹 入學一年級卻進不去,該怎 麼辦?

### 答:

- (一) 兄姊就讀「額滿國中」 時,因每年各校額滿情 況不一,其弟妹分發別 學仍應依當年度入學規 定辦理,若當年該校額 滿,無法排上,學生則 依規定改分發。
- (二)為便於家長接送,可讓 兄姊免遷戶籍至其弟妹 之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十五、問:在<u>7月7日</u>新生報到日之後 設籍者,應如何辦理「入學 手續」?

> 答:在<u>7月7日</u>新生報到日後, 始將戶籍遷入學區之學 生,由學校核對學區(請帶 戶口名簿)受理報到;如教 育局核定該校為額滿國 中,則辦理改分發,轉介至 改分發學校就讀,家長只要 到該校教務處辦理即可。

配合 105 學年度 新生作業預定時 程修正。

未修正。

十六、問:持有老舊合法房屋但因特殊	十六、問:持有老舊合法房屋但因特殊	未修正。
原因尚未取得建照、所有權	原因尚未取得建照、所有權	
狀者,其子女如何入學?	狀者,其子女如何入學?	
答:若其能提供足資證明為房屋	答:若其能提供足資證明為房屋	
所有權人之文件,則視同持	所有權人之文件,則視同持	
有房屋所有權狀,得依優先	有房屋所有權狀,得依優先	
分發原則辦理。	分發原則辦理。	
十七、問:若是住在公家宿舍、眷村宿	十七、問:若是住在公家宿舍、眷村宿	未修正。
舍等,無法取得建物權狀	舍等,無法取得建物權狀	
者,可否適用優先分發入學	者,可否適用優先分發入學	
條件?	條件?	
答:若是住在公家宿舍、眷村宿	答:若是住在公家宿舍、眷村宿	
舍等者不適用優先分發入	舍等者不適用優先分發入	
學條件。	學條件。	
十八、問:如果沒有門牌或是未報戶籍	十八、問:如果沒有門牌或是未報戶籍	未修正。
者?如何入學?	者?如何入學?	
答:「沒門牌者」視同沒有戶籍,	答:「沒門牌者」視同沒有戶籍,	
若未設籍之學生,得依其出	若未設籍之學生,得依其出	
生證明等資料,先向其居住	生證明等資料,先向其居住	
地所屬學區學校報到,受理	地所屬學區學校報到,受理	
分發入學後,學校應要求其	分發入學後,學校應要求其	
儘快補辦戶籍登記,並轉知	儘快補辦戶籍登記,並轉知	
<u></u> 戶政機關,予以協助。	户政機關,予以協助。	
	十九、問:新生如何就讀本市私立國民	配合105學年度
中學?	中學?	新生作業預定時
答:凡設籍臺北市且有實際居住	答:凡設籍臺北市且有實際居住	程修正。
事實者,不受學區限制,可	事實者,不受學區限制,可 自行至私立國民中學,依下	
自行至私立國民中學,依下 列方式登記入學:	列方式登記入學:	
(一)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招生以	(一)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招生以	
本市為範圍,並由學校依	本市為範圍,並由學校依	
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	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	
生名額,再由新生自由登	生名額,再由新生自由登	
記,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	記,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	
名額時,採抽籤方式決定。	名額時,採抽籤方式決定。	
(二)105 學年度於7月1日上	(二) <u>104</u> 學年度於7月1日上	
午 8 時至下午 2 時受理新	午 8 時至下午 2 時受理新	
生入學登記,於下午2時	生入學登記,於下午2時	
10 分起開始抽籤,抽籤完	10 分起開始抽籤,抽籤完	
成後立即公布錄取及備取	成後立即公布錄取及備取	
名單。	名單。	
	<b>石干</b> 。	
(三)申請入學登記,每生以登	(三)申請入學登記,每生以登	

記一校為限,違反規定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正取學生未依限期報到 時,由備取生依據備取次 序遞補,惟備取生之期限 認定以一學年度為限。

> 二十、問:本市行政區域里界調整後, 今年國中學區是否會變 動?

記一校為限,違反規定

時,由備取生依據備取次

序遞補,惟備取生之期限

認定以一學年度為限。

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正取學生未依限期報到

二十、問:本市行政區域里界調整後, 今年國中學區是否會變 動?

> 答:本市里行政區域調整後,國中學區除配合重大政策及 依程序提出建議案,並經 「臺北市國中學區劃分及 調整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 者外,餘僅配合里鄰調整作 對照修正,原則上學區未變 動。

答:本市里行政區域調整後,國中學區除配合重大政策及 依程序提出建議案,並經 「臺北市國中學區劃分及 調整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 者外,餘僅配合里鄰調整作 對照修正,原則上學區未變動。

二十一、問:設籍於本市之外縣市(含國外)國小應屆畢業生, 應如何辦理入學?

配合 105 學年度 新生作業預定時 程修正。

未修正。

二十一、問:設籍於本市之外縣市(含國外)國小應屆畢業生, 應如何辦理入學?

# 答:

- (一)外縣市(含國外)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、母應屆畢業生與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,且非寄居身分應,且非寄居身所應於105年7月11日至8月12日持戶口名簿及上來、國小畢業證書及區國中辦理報到或改分發入學。

# 答:

- (一)外縣市(含國外)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,且非寄居身分應在事實者,應於104年7月10日至8月14日持戶口名簿正本、國小畢業證書及區國中辦理報到或改分發入學。

七月份之戶籍謄本正	七月份之户籍謄本正	
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	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	
者,請於 <u>105年7月</u>	者,請於 <u>104年7月</u>	
11 日至7月15日止提	<u>10 日至7月17日</u> 止提	
出申請,經戶籍地所屬	出申請,經戶籍地所屬	
學區國民中學查核確	學區國民中學查核確	
有居住事實者,得以外	有居住事實者,得以外	
加方式分發入學:	加方式分發入學:	
1、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	1、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	
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	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	
中學學區內,學生之	中學學區內,學生之	
父、母(不含祖父母	父、母(不含祖父母	
及外祖父母)或法定	及外祖父母)或法定	
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	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	
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	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	
所有權狀證明(以登	所有權狀證明(以登	
記日期為準)。	記日期為準)。	
2、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	2、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	
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	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	
設籍 6 年以上同址坐	設籍 6 年以上同址坐	
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	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	
屋租賃證明。	屋租賃證明。	
	- · / - · ·	
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	未修正。
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		未修正。
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	未修正。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	未修正。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	未修正。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	未修正。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	未修正。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	未修正。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	未修正。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中學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中學	未修正。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	未修正。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中學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中學	未修正。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中學 若非額滿學校,則仍依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中學 若非額滿學校,則仍依	未修正。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中學 若非額滿學校,則仍依 規定補辦理入學。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中學 若非額滿學校,則仍依 規定補辦理入學。	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中學 若非額滿學校,則仍依 規定補辦理入學。 二十三、問: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中學 若非額滿學校,則仍依 規定補辦理入學。 二十三、問: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	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中學 若非額滿學校,則仍依 規定補辦理入學。 二十三、問: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 分發原則於第三順位排序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與之 報到手續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頭民 中學若為額內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知家長 則的分發,則分發,則分發,則分發,則分發,則分發,則 若非額為學校 規定補辦理入學。 二十三、問: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 分發原則於第三順位排序	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額滿學校, 期生未續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仍依 若非額滿學校 規定補辦理入學。 二十三、問:公告之額滿學校若傾作 後仍有缺額時,該如何排 序?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明子類類 發? 答:新生未續明之 發? 答:新生未續與之 報子 報子 報子 報子 等 報子 等 報子 等 該 , 與 身 發 , 則 由 分 發 , 與 身 發 , 以 分 發 ,	
報到手續時,得否就讀原 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 分發? 答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時,原分發國民 中學若為額滿學校, 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 改分發;原分發國民仍 若非額為學校, 規定補辦理入學。 二十三、問: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 分發原則於第三順位排序 後仍有缺額時,該如何排	二十二、問: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以得否就讀原 分發? 答:新生未續與之 報到手續與之 於規定期程內完成 報到手續額以 中學若為額以 中學若為額以 則由該 以分發, 則由於 第一次 對 類 對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	

- 一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 學生共同設籍者。
- 二、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 籍者。

其餘未分發學生,應改分 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。

- 一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 學生共同設籍者。
- 二、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 籍者。

其餘未分發學生,應改分 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。